

法規

中國教育的外商投資

教育行業外商投資行業指導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共同修訂並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外商投資目錄》」)，以及由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版)》(「《負面清單》」)，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兩類，即(1)鼓勵外商投資產業和(2)受《負面清單》監管的外商投資產業。《負面清單》進一步將受監管的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受限制的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除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目錄》或《負面清單》中未列明的產業均為外商投資產業。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和《負面清單》，除非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否則「非學制類職業培訓機構」為受鼓勵的外商投資產業，而《外商投資目錄》或《負面清單》中未列出的其他「職業培訓」是允許外商投資的產業。然而，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所施加的限制，任何外國人都不得獨立地在中國境內建立任何旨在主要招收中國公民的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而且外國組織或個人投資於中國教育機構時，應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請參閱下文)。

中外合作辦學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3月1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教育部於2004年6月2日發佈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實施辦法》」)，外國教育機構、其他組織或個人不得獨立在中國建立旨在主要招收中國公民的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實施辦法》主要適用於外國教育機構同中國教育機構在中國境內合作舉辦以中國公民為主要招生對象的教育機構的活動。《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實施辦法》鼓勵在提供高質量教育方面具有相關資質與經驗的海外教育機構與中國教育機構開展實質性合作，在中國聯合營辦各類學校，並鼓勵在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領域開展該等合作。海外教育機構須具備相關教育資質與經驗以及較高的辦學質量。任何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及合作項目均須經相關教育機關批准並獲得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

法規

《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辦法》（「中外職業技能培訓辦法」）於2006年7月26日由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2006年10月1日生效，後於2015年4月30日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社部」）修訂。《中外職業技能培訓辦法》適用於中國教育機構和外國教育機構（包括職業技能培訓機構）通過合作方式發起的職業技能培訓機構和教育項目的建立、活動及管理。外國教育機構、其他組織或個人不得獨立在中國建立旨在主要招收中國公民的職業技能培訓機構，只能以中外合作辦學的方式與中國合作者合作建立職業技能培訓機構，且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機構的合作者應符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規定的要求和條件。設立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機構由擬設立機構所在地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勞動保障行政部門審批。

於2012年6月18日，教育部發佈了《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教發[2012]10號），鼓勵教育領域的民間投資及外商投資。根據該等意見，中外合作教育機構中外資資金的比例應低於50%。

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

中國教育法

全國人大於1995年3月18日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教育法》自1995年9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作出修訂及於2015年12月27日作出進一步修訂。中國實行職業教育制度和繼續教育制度。各級人民政府、有關行政部門及行業組織以及企業及機構應當採取措施，發展和保障公民職業學校教育或各種形式的職業培訓。《教育法》規定，政府制定教育發展規劃及開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且原則上亦鼓勵企業、社會組織及個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開辦學校及其他類型的教育機構。此外，開辦民辦學校可取得「合理回報」，詳情見下文。《教育法》亦規定開辦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須達成若干基本條件，而設立、變更或終止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進行審查、核實、批准、註冊或備案手續。

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12月27日修訂了《教育法》(「經修訂《教育法》」)，於2016年6月1日生效。經修訂《教育法》並無規定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設立或經營以營利為目的的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但禁止將以政府資金或捐助資產成立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設立為營利性組織。

有關職業教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5月15日頒佈並於1996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職業教育法》」)，國家鼓勵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其他社會組織及公民個人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舉辦職業學校和職業培訓機構。

職業學校教育包括初等、中等及高等職業學校教育。初等和職業中專學校教育分別由初等和職業中專學校進行。高等職業學校教育根據實際需要和條件由高等職業學校或由普通高等院校進行。其他學校可按照教育行政部門的總體規劃實施相應級別的職業學校教育。職業培訓包括職前培訓、協助職業轉變的培訓、學徒培訓、在職培訓、工作轉變培訓及其他職業培訓。所有這些類別的培訓可根據實際情況分為三個級別：初級、中級和高級職業培訓。職業培訓由相應的職業培訓機構及／或職業學校進行。其他學校或教育機構可根據自身能力開展各種形式的職業培訓，以滿足社會需求。

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勞動行政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在國務院規定的職責範圍內，分別負責職業教育的相關工作。

《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6月29日及於2016年11月7日作出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於2004年4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民辦學校」界定為由社會組織或個人使用非政府資金開辦之學校。開辦民辦學校須符合當地之教育發展需要以及教育法和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而開辦民辦學校之標準須遵照設立同級同類公立學校之標準。此外，倘民辦學校提供學歷教育、學前教育、自學考試教育及其他教育，須獲縣級或以上教育部門

法規

批准，而倘民辦學校提供職業資格培訓及職業技能培訓，則須獲縣級或以上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批准。獲正式批准之民辦學校將會獲授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須於民政部（「民政部」）或其地方部門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

合理回報及發展基金

根據上述規例，民辦學校可選擇成為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舉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不得向其學校舉辦者分派股息。就學校舉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而言，其可在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扣除學校營運成本、發展基金儲備（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段）及就若干成本的撥備後，向其學校舉辦者分派合理回報，及釐定學校舉辦者合理回報佔學校淨收益之百分比時，其須考慮多個因素，如學校學費、教育相關活動所用資金與已收課程費用之比率、招生標準及教育質素。然而，目前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訂明公式或指引以釐定「合理回報」的構成。此外，目前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訂明有關基於學校作為學校舉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報或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經營其教育業務的能力的不同規定或限制。

於各年度末，各民辦學校須撥充若干金額至其發展基金，用於學校建設或維護或採購或升級教育設備。學校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金額最少為學校每年淨收益之25%；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金額則最少為學校資產淨值年度增幅（如有）之25%。

根據下段進一步所述的2016年決定，民辦學校將不再分類為學校舉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以及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取而代之的則是提供九年義務教育以外教育服務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選擇成立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或2016年決定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已於2017年9月1日生效。根據2016年決定，倘民辦學校不涉及提供義務教育，該校的學校舉辦者可以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註冊及營運該校。

法規

下表載列根據2016年決定，營利性民辦學校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主要差異：

項目	營利性民辦學校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收取辦學收益.....	學校舉辦者可收取辦學收益，而辦學結餘須按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及法規規定處理	學校舉辦者不得收取辦學收益，學校的辦學結餘全部用於辦學
許可證及登記.....	須由法人企業辦理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營業執照及其他登記手續	民辦非企業單位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登記證
收費.....	基於學校辦學成本及市場需求釐定，且毋須事先取得監管批准	須根據地方政府制定的標準釐定
稅務待遇 ...	國家規定的稅收優惠待遇	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待遇
土地.....	通過土地分配或土地轉讓取得	通過土地劃撥取得
公眾資金 ...	以訂購服務、學生貸款、獎學金、租用或收購未動用國有資產等形式收取公眾資金	以訂購服務、學生貸款、獎學金、租用或收購未動用國有資產和政府補助、獎勵金及捐贈等方式收取公眾資金
清盤.....	清盤須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處理。學校舉辦者可於清還學校的債務後取得學校的剩餘資產	學校舉辦者在該民辦學校清盤時將獲補償。學校餘下資產將繼續用於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辦學
運用.....	所有民辦學校（實施義務教育的學校除外）可以選擇成為營業性學校	所有民辦學校可以選擇成為非營利性學校

法規

倘我們於2016年11月7日前開辦的現有民辦學校（「現有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選擇以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形式註冊及營運其學校，彼等須促使學校根據2016年決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繼續根據有關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營運學校。此外，在該等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結業後，政府機關可在學校清盤後從學校剩餘資產向曾向有關學校出資的學校舉辦者發放補償或獎勵，並且其後將其餘資產用於營運其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倘現有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選擇以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形式註冊及營運其學校，學校須進行若干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財務結算、界定產權、繳納相關稅款及開支以及更新註冊，有關細節須受省級、自治區或市政府頒佈的具體措施規管。

《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17年12月29日發佈的《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務院意見》」），民辦教育領域應實施創新體制機制，包括但不限於：(i)民辦學校應建立分類註冊及管理制度，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自主選擇舉辦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者營利性民辦學校；(ii)不同的政府扶持政策均應適用於各民辦學校。各級人民政府要制訂及完善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在政府補貼、政府購買服務、基金獎勵、捐資激勵及土地劃撥等方面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給予扶持。同時，各級人民政府可根據經濟社會發展需要及公共服務需求，通過政府購買服務及稅收優惠待遇等方式對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發展給予支持；及(iii)拓寬民辦學校辦學籌資渠道，鼓勵和吸引社會資金進入民辦教育領域。鼓勵金融機構向民辦學校提供學校未來經營收入或知識產權質押貸款業務。同時，鼓勵個人或實體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給予捐贈。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為民辦學校完善政府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於：(i)為民辦學校落實同等資助政策，如民辦學校學生與公立學校學生享受同等助學貸款、獎學金及其他國家資助政策；(ii)為民辦學校落實稅費優惠等激勵政策。民辦學校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享受稅收優惠待遇，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公立學校享有同等稅收優惠待遇。民辦學校用電、用水、用氣、用熱，執行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價格政策；及(iii)實行不同的用地政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公立學校同等用地政策，可按劃撥等方式獲得土地；而營利性民辦學校按國家法規及政策獲得土地。

法規

《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

根據教育部、人社部、民政部、中央編辦及工商總局於2016年12月30日聯合發佈但尚未指定明確生效日期的《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分類登記規定》」），設立民辦學校須經過審批。批准設立的民辦學校，由主管政府機關頒發辦學許可證後，依照《分類登記規定》辦理登記證或執照。民辦學校應遵照《分類登記規定》。符合《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規定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向民政部門申請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符合《事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規定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向相關管理機關登記為事業單位。營利性民辦學校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管轄權限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

《分類登記規定》亦適用於現有民辦學校。

《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

根據教育部、人社部及工商總局於2016年12月30日發佈但尚未指定任何明確生效日期的《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可以舉辦營利性民辦高等學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機構、高中階段教育學校和幼兒園，但不得設立實施義務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

根據實施細則，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社會組織或者個人應當具備與舉辦學校的層次、類型、規模相適應的經濟實力，其資產淨值或者貨幣資金能夠滿足學校建設和發展的成本。此外，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社會組織應為信用狀況良好且未被列入企業經營異常名錄或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的法人。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個人須為在中國境內定居，信用狀況良好，無犯罪記錄且有政治權利和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中國公民。

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建立董事會、監事（會）、行政機構，同時建立黨組織、教職工（代表）大會和工會。黨委書記應當為學校董事會成員和行政機構成員，且學校監事會成員中教職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法規

營利性民辦學校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有關法律規定的財務會計政策。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入應當全部納入學校財務專戶，就有關收入出具稅務部門規定的合法票據及其他文件。營利性民辦學校擁有法人財產權，有權在其期限內根據適用法規管理使用其全部資產。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不得抽逃註冊資本，不得用教學設施抵押貸款或進行擔保。辦學結餘分配應當在年度財務結算後進行。

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按照《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規定，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年度報告信息、行政許可信息以及行政處罰信息等信用信息。除學校已經公開的信息外，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可以書面形式向學校申請獲取其他信息。

營利性學校的任何分立、合併、終止及其他重大事項變更，應當由學校董事會通過後報政府機關審批，並根據工商行政部門的登記規定辦理手續。營利性民辦本科院校的任何分立、合併、終止或名稱變更應由教育部審批，而其他變更事項應由相關省級政府審批。

根據教育部及工商總局於2017年8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工商總局、教育部關於營利性民辦學校名稱登記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營利性民辦學校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須遵守公司登記及教育方面的有關法律法規。

根據市場監管總局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4月11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市場監管總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關於規範營利性民辦技工院校和營利性民辦職業技能培訓機構名稱登記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營利性民辦技工院校和營利性民辦職業技能培訓機構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須遵守公司登記及教育方面的有關法律法規。

法規

《關於民辦學校新分類制度的地方實施意見》

根據2016年決定及《國務院意見》，各省級政府部門應基於當地情況就有關法律的特定實施方式及操作方法頒佈其自身的實施意見及批准措施。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26個省（包括安徽、浙江、江蘇、山東、廣東、海南、江西、北京、湖北、貴州、雲南、河北、河南、陝西、山西、甘肅、遼寧、吉林、四川、青海、內蒙古、寧夏、廣西、重慶、天津及上海）已頒佈實施意見（「實施意見」）。大多數實施意見均有一至六年的過渡期。相關教育機構的學校舉辦者可於過渡期內選擇營利性或非營利性目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他地區尚未頒佈此類實施意見。

根據實施意見，地方省級政府已提出下列主要意見：

- 就民辦學校實施新的分類制度，據此，民辦學校（包括民辦教育機構）被相應地分類為非營利性及營利性，並相應進行管理；
- 安排過渡期，供現有民辦學校選擇非營利性或營利性目的，並基於彼等的分類進行規管；及
- 完善民辦學校退出機制，據此，民辦學校終止時的財務結算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其組織章程細則。

實施意見乃於近期頒佈，且該等實施意見的實施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

學費

根據國家發改委、教育部及人社部於2005年3月2日頒佈的《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提供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收取的費用項目和金額應報教育行政部門或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審核，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批准。提供非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應當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提交定價信息，並公開披露有關信息。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5年1月9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取消收費許可制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收費許可證制度自2016年1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取消。

根據2016年決定，民辦學校收取費用的項目和標準根據辦學成本、市場需求等因素確定。營利性學校收取的費用由學校自主決定，而非營利學校收取的費用則由相關的地方政府部門制定。

法規

有關學校安全及健康保障的法規

根據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學校集體食堂應根據法律取得許可證並嚴格遵循法律、法規及食品安全標準。就餐飲供應商的膳食訂單而言，訂單應交由取得食品生產經營許可證的供應商，並按照要求對訂購的食品進行查驗。

根據於2010年3月4日頒佈並於2010年5月1日生效的《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實施餐飲服務許可管理制度。餐飲服務提供者應依法取得餐飲服務許可並承擔食品安全責任。根據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及餐飲服務活動應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許可實行一地一證原則，並根據食品經營者的主體業態及其經營項目的風險程度對食品經營實施分類許可。

根據於2010年3月4日頒佈並於2010年5月1日生效的《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餐飲服務提供者須根據法律、法規、食品安全標準及相關規定開展餐飲服務活動，並對社會及公眾負責，確保食品安全、接受社會監督及承擔餐飲服務的食品安全責任。

根據於2006年4月29日頒佈的《教育部辦公廳關於加強民辦學校衛生防疫與食品衛生安全工作的通知》，民辦學校須高度重視及加強學校衛生防疫與食品衛生安全工作。

根據於1990年6月4日頒佈並於1990年6月4日生效的《學校衛生工作條例》，學校應實行衛生工作，其主要工作包括監測學生健康狀況、對學生進行健康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的衛生習慣、改善學校的衛生環境及教學衛生條件、加強對傳染病、學生常見病的預防及治療。

中國的公司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在中國設立、運營及管理企業實體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 規管。《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但倘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採用其規定。

法規

《中國公司法》的最新修訂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據此，不再對股東為公司作出全部出資設定期限，但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取而代之的是，股東只須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聲明其認繳的資本金額。此外，首次支付公司註冊資本時已不再受最低金額規定所限，而公司的營業執照將不再列出其繳足資本。此外，股東對註冊資本的出資無須再經由驗資機構核實。

外商投資法規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條例》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並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

《外資企業法》已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9月3日經進一步修訂並於2016年10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等修訂，就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不適用的外資企業而言，其設立、經營期限及續期、分立、合併或其他重要事項變更適用備案管理。由國家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由國務院發佈或批准發佈。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2016年第22號公告》(「公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範圍按外商投資目錄中限制類和禁止類，以及鼓勵類中有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的有關規定執行。

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29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辦法」)，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應當向授權商務機關備案。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於2006年9月8日頒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並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

法規

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倘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收購與其有關連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根據《辦法》，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不涉及特別准入管理措施及關聯併購的，適用備案管理。

中國有關房地產的法規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學校、幼兒園及醫院等以公益為目的的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的教育、醫療衛生及其他社會公益設施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財產不得抵押。

根據物權法，可轉讓的基金份額、股權、知識產權中可轉讓的註冊商標專用權、專利權、著作權等財產權、應收賬款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可出質的其他財產權利可以質押。

中國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根據於2010年2月26日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發行權等財產權。除非著作權法另行規定，未經著作權擁有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改編作品或透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作品屬於侵犯著作權行為。侵權人須根據具體情況承擔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致歉及賠償損失等責任。

商標

根據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專用權應限於獲准註冊的商標及獲准使用商標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獲准註冊之日起計。根據商標法，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授權就相同或類似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屬於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人須根據法規承擔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賠償損失等責任。

法規

專利

根據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授出發明或實用新型的專利權後，除非專利法另行規定，否則實體或個人未經專利擁有人授權概不得濫用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使用其專利方法或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授出外觀設計的專利權後，實體或個人未經專利擁有人許可不得濫用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含有其專利外觀設計的產品。一經確定侵犯專利權，侵權人須根據法規承擔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賠償損失等責任。

中國有關勞動保護的法規

勞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僱主須制定及健全規章及法規以保障勞工權利。僱主須制定及健全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有關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及標準，為勞工提供勞動安全及衛生教育，防範勞動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及衛生設施須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僱主須為勞工提供符合國家規定之勞動安全及衛生條件的必要勞動防護用品，並為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工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從事特定作業之勞工須接受特定培訓及取得相關資質。僱主須建立職業培訓體系，按國家規定提取及使用職業培訓經費，並按公司實際情況系統地為勞工提供職業培訓。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連同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管勞動合同的訂約雙方(即僱主及僱員)，並載列有關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條文。《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簽訂。僱主及僱員經協商一致後可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僱主與僱員協商一致後或滿足法定條件後可合法終止勞動合同及遣散僱員。已建立勞動關係，未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法規

社會保險

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述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僱主須承擔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的企業須為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企業須提供社會保險，向當地社會保險部門或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或代僱員支付或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

根據人社部於2011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15日生效的《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暫行辦法》」)，聘用外國人之僱主須依法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由僱主及外籍僱員按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根據《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行政部門及機構有權監督及審查外籍僱員及僱主有否遵守法律規定。倘僱主並未依法支付社會保險費，將按照社會保險法之行政規定及上述相關法規及規則處理。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頒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從2019年1月1日起，將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及基本醫療保險費等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此外，根據於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負責社保費徵收工作的所有地方部門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未繳社會保險供款進行清繳。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援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各級稅務機關不得自行組織清繳納稅人(包括民營企業)的往年欠款。

法規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和職工所在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職工個人所有。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違反上述條例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違反上述條例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中國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應被視為「非居民企業」。

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被動所得，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教育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04]39號)（「39號文」）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教育勞務營業稅徵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6]3號)（「3號文」），對公立學校經批准收取並納入財政預算管理的或財政預

法規

算外資金專戶管理的收費不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學校取得的財政撥款，從主管部門或上級單位取得的專項補助收入，不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待遇，而適用於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稅收優惠政策則由國務院相關行政部門另行制定。

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中國及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自2015年4月1日起執行。根據《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不少於25%的股權，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務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5%的預扣稅。倘香港稅務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少於25%的股權，則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務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10%的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稅收協定另一方的稅收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向其所支付股息按有關稅收協定中訂明的稅率徵稅，則應同時符合以下規定方可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i)取得股息的該稅收居民應為稅收協定規定的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股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增值税（「增值税」）

根據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於2017年11月1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或者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各類貨物的稅率為17%；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的稅率為17%；納稅人出口貨物的適用稅率為零。

法規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的通知》(財稅[2011]110號)，國家自2012年1月1日起逐步啟動稅收改革，在經濟發展輻射效應明顯、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試點地區，從交通運輸業、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行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營業稅課稅項目改徵增值稅。

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一般服務收入的適用增值稅稅率為6%。

其他稅務豁免

根據39號文及3號文，對企業辦的學校自用的房產、土地，免徵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對學校經批准徵用的耕地，免徵耕地佔用稅。對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門或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頒發有關辦學許可證，由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或其他社會組織或公民個人利用非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面向公眾創辦的學校及教育機構，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權屬用於教學的，免徵契稅。

中國的外匯法規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由國務院頒佈，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為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外匯行政主管部門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或從事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發行、交易)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通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通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就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

法規

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投資及買賣證券、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主管機關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如必要）。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對境內居民設立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實行登記管理。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之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境內居民應及時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此外，根據37號文操作指引附件，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須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及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境內居民首次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履行的外匯登記手續可在合資格銀行而非當地外匯局辦理。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2015]19號)（「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應遵循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

法規

外匯資本金兌換所得人民幣將存放在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

此外，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1.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2. 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
3.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
4. 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16號文」)並即時生效。根據16號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幣外債兌換成人民幣。

16號文訂明有關按意願轉換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項下外匯的綜合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16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有關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的法規

《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法》

《加利福尼亞州教育法典》確立了加利福尼亞州學校制度的結構並規管公立及私立教育機構的運作。於2009年10月11日，作為《加利福尼亞州教育法典》一部分的《議會法案第48號》（亦稱為2009年《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法》）獲通過，旨在規管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加利福尼亞」）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

法規

批准運營私立高等教育機構

《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法》獲通過後，於2010年1月1日成立了私立高等教育局。設立私立高等教育局主要旨在規管於加利福尼亞運營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

根據《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法》，加利福尼亞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必須向私立高等教育局證明其能夠滿足私立高等教育局根據《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法》項下頒佈的《加利福尼亞州規章和行政規則》的適用條文規定的最低運營標準，取得私立高等教育局批准後方可開始運營。

有關適用法例規定，任一機構均須符合最低運營標準以合理保證：(i)各門教育課程的內容均可達致其既定目標；(ii)有關機構須就各門教育課程取錄學生制定具體書面標準，而該等標準須與特定教育課程有關聯；(iii)設施、教學設備及教材須保持充足，以幫助學生實現有關教育課程的目標；(iv)有關機構須制定退學政策及向退學學生退款；(v)校董、行政人員及教師均須符合適當資格；(vi)有關機構財政穩健且有能力兌現對學生的承諾；(vii)學生順利完成教育課程後，有關機構須向學生頒發學位或文憑畢業證書；(viii)妥為保存學生的記錄及成績單，並可供學生查閱；及(ix)有關機構須遵守《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進行管理及運營。

申請批准未經認證機構的運營

可向私立高等教育局提出正式申請以批准未經認證私立高等教育機構的運營。有關申請流程通常包括兩個審核階段：完整性審核及合規審核。教育機構向私立高等教育局提交申請連同所需文件及繳費後，私立高等教育局首先會審核申請的完整性。倘有關申請並不完整，私立高等教育局將於30日內向有關機構發出受理審核通知，要求提交補充文件，接獲補充文件後，有關申請方可被視為完整。於私立高等教育局信納有關申請的完整性後，私立高等教育局的執業分析師將就有關申請是否遵守法令法規進行審核。於此合規審核階段，私立高等教育局將向有關機構發出補正函，指出須遵守法令法規的方面。倘補正函所載所有方面（如有）均已獲補正及屬合規（如適用），有關申請隨後將被提交至教育質量部以就有關教育課程是否遵守法令法規進行審核。於教育質量部完成其審核後且有關機構已妥為彌補所有缺陷，則有關申請可獲建議批准。於私立高等教育局授出批准後，有關機構將會收到有關申請已獲批准的書面通知。

通過認證獲批准

由自然人經營的機構（已通過獲美國教育部認可的認證機構的認證）可選擇通過提交運營獲認證機構的批准申請而獲得該機構的認證證書，從而取得私立高等教育局的運營批准。有關批准流程摘錄自運營批准標準流程（即適用於未經認證機構運營批准的流程）。然而，僅當申請人正尋求私立高等教育局的批准且機構營業地點、教育

法規

課程產品及機構獲批准日期均已通過認證時，方可使用該項申請流程。有關機構的主要、分支及附屬營業地點均須通過認證，以確保可於各營業地點提供相同課程、具有相同獲認證項目及具有相同所有權架構。

自願非政府認證流程

認證為自願非政府審核流程，因而任一教育機構均可向認證機構申請認證。在美國，被美國教育部（為其認證的教育機構所提供之教育或培訓質量的可靠權威機構）認可的國家及地方認證機構數量有限。就教育機構而言，獲得認證的資質標準取決於相關認證機構採用的具體規則。

職業院校認證委員會為國家認證機構，其對美國的高等教育機構、非學歷教育機構及學歷教育機構的認證工作被美國教育部所認可。職業院校認證委員會的認證流程主要涉及以下進程：(i)資質釐定；(ii)出席職業院校認證委員會的預認證必要研討會；(iii)於預認證研討會後六個月內提出初步認證申請；(iv)由職業院校認證委員會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組成的團隊進行現場評估；(v)職業院校認證委員會將出具團隊概要報告，概述其對有關學校的考察結果，其後將對申請人作出答覆；及(vi)倘職業院校認證委員會得出申請人符合其認證標準及要求的結論，則授出初步認證。為符合職業院校認證委員會設定的資質標準，申請人須為貿易、職業或以職業發展為導向等目標明確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為符合資質，申請人亦須於申請認證前連續兩年持續經營（定期休息日及假期除外）及須證明其將致力於其後的持續經營。一般而言，根據教育機構於重續前展現出來的堅持持續符合職業院校認證委員會認證標準的能力，將向該教育機構授出的初步認證有效期最長為五年。根據職業院校認證委員會的資料，申請人要完成初步認證流程通常需時18個月至兩年。

社區與專科院校認證委員會西部院校協會為一家地方認證機構，其因對於（其中包括）加利福尼亞州提供兩年教育課程及授予副學士學位的高等教育機構的認證工作而被美國教育部所認可。社區與專科院校認證委員會通過制定及應用認證標準及相關政策以及通過高等教育專業人員及公眾成員所進行的審核流程，致力為社區院校、職業技術學院及專科院校提供認證服務。社區與專科院校認證委員會的認證流程涉及以下三個進程：(i)資質認證；(ii)候選資質認證；及(iii)初步認證。於社區與專科院校認證委員會審核有關教育機構並認為其符合社區與專科院校認證委員會設定的資質要求後，該教育機構將獲授資質認證。社區與專科院校認證委員會的資質審核委員會將審核有關機構提交的資質認證申請並核實證明文件，隨後將作出資質釐定。倘有關機構被釐定為符合資質，社區與專科院校認證委員會將以書面形式通知該機構，並制定該機構對自身候選資質進行自我評估的時間表。社區與專科院校認證委員會亦會派出審

法 規

核團隊考察有關機構，以審閱其候選資質狀態的到位情況。社區與專科院校認證委員會的審核團隊將審閱已提交的證據，以核實有關機構符合甚或超越有關標準的程度。候選資質為向已成功通過採用社區與專科院校認證委員會的認證標準的資質審核及綜合評估流程的機構授出的正式接納狀態。當有關機構展現出其充分符合社區與專科院校認證委員會的所有認證標準及政策的能力時，其將於兩年的等候認證期間內獲授候選資質。獲授候選資質有效期為期兩年，於此期間內有關機構可申請初步認證。倘教育機構已於相當大的程度上符合社區與專科院校認證委員會的標準，其將獲授初步認證。有關機構可申請額外兩年的等候認證期間，但不得將此期間延長至超出四年的總年數。倘一家機構於四年的候選資質有效期後仍未能取得初步認證，則其於向社區與專科院校認證委員會提交新的資質認證申請前須再等待兩年，方可重新開始有關流程。有關機構獲授初步認證後，通常須再等待七年的周期方可獲得再認證。